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菲菱楠芯"、"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451万元,其中,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8.3453%。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一王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王丹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布局时钟产品相关应用领域纵深发展,围绕国产替代产业链关键环节展开价值投资,助力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达成,同时,更好地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丹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成立后,拟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为网络设备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相关企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451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8.3453%。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一王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王丹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相关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79884B

3.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0日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38A

6.法定代表人:秦嘉鲋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9.主要投资领域:高端制造、人工智能、TMT等领域。

10.股东信息: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秦嘉鲋	35.00%
2	王军	20.00%
3	万潇娴	15.00%
4	张新波	15.00%
5	贺银	15.00%

11.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532。

12.关联关系及其它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2.信用状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王丹,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公司4.7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的配偶。

经查询,王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其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江晓霞,1974年3月出生,住所武汉市青山区。经查询,江晓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增斌,1958年2月出生,住所武汉市江岸区。经查询,王增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小红,1969年3月出生,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经查询,黄小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光明,1969年7月出生,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经查询,刘光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涂建平,1956年11月出生,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经查询,涂建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晓娟,1980年11月出生,住所深圳市龙岗区。经查询,张晓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3992998U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0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万科云城三期八栋A座501

法定代表人:陈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宽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宽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

信用状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7841N

成立时间:1999年4月16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3#厂房201

法定代表人:陈龙发

注册资本:6,934.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软件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信产品的研制、制造;普通货运;电源的技术开发、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天线的技术开发、天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信用状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即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西社区白石二道8号中信红树湾花城10栋A2802

(四)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基金规模:5,451万元人民币,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形式出资。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83
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6.6905
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3453
4	王增斌	有限合伙人	600	11.0072
5	王丹	有限合伙人	400	7.3381
6	黄小红	有限合伙人	400	7.3381
7	刘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0	7.3381
8	江晓霞	有限合伙人	200	3.6691
9	张晓娟	有限合伙人	200	3.6691
10	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2.7518
11	涂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8345
合计			5,451	100.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委托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

(三)投资方向及投资运作方式

本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基金备案成立后拟投资企业为网络设备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相关企业。

为确保资金安全,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本合伙基金投资于非上市股权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四)合伙期限和投资基金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营业期限(工商部门登记的期限)为永续经营。

本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5年(从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的前叁年为"投资期",之后贰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投资基金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形式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应在《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的最后期限日17:00前将缴付通知书中列明的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合伙企业募集账户。

(六)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普通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对合伙企业投资事务作出决策,并执行;投资事务包括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处置、闲置资金管理等;

(2)委派或变更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3)聘任或聘请专业人士或专业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4)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决定和变更托管人,决定签署《托管协议》;

(6)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

(7)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8)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并相应修改本协议;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并相应修改本协议;修改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本协议;

(9)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10)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3)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4)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5)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管理同类型的其他基金除外);

(6)合伙企业的债务应首先由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8)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9)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依法请求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参加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依法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权益;

(7)依法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

(8)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9)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0)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

(11)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12)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缴金额;

(2)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不参与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5)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和普通合伙人的通知签署相关文件和提供相应配合的义务;

(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

1.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

3.本合伙协议指定的投资项目;

4.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并执行相关投资方案;

5.根据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6.管理投资项目;

7.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并执行相关退出方案;

8.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9.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10.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事宜;

11.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12.办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各类税费事宜;

13.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

14.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的事务。

(八)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

(1)本协议的修改;

(2)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

(3)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4)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明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

2.对前款所列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决议。作出书面决议后,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与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

(九)管理费

在本投资基金投资期限内,前三年投资期收取管理费2%/年(即合伙企业实缴投资金额的6%),第四、第五年退出期收取管理费1%/年(即合伙企业实缴投资金额的2%),共收取合伙企业实缴投资金额8%的管理费,自本投资基金成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投资基金如有延长的,延长期间不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提由管理人出具计提通知函,计提通知函需提供合伙人名册,并载明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已计提的管理费不予以退回。

(十)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原则

(1)合伙企业按照即退即分配的原则,即在投资项目退出后即进行本金和利润分配。

(2)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未按期交缴纳出资的,合伙企业有权按其实际出资占合伙企业总出资比例对其进行利润分配,未出资的,不予分配。

(3)投资收益之外的收入应按下列原则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就合伙企业自合伙企业的出资违约合伙人处取得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先抵扣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承担的因其违约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赔偿金和违约金等,仍有余额的,应在合伙企业的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每一守约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守约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出资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其他出资违约合伙人缴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应当根据截至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所有投资收益在分配之前,需要先扣除基金运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基金年审费用等;

(2)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返还本金;

(3)向全体合伙人支付年化单利6%的优先回报。

(4)完成前述分配的剩余收益A,在普通合伙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向基金管理人分配上述剩余收益A的2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上述剩余收益A的80%。

3.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普通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以避免非现金分配。但如果普通合伙人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各方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由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以实缴出资额为限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十一)合伙企业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退出;

3.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

4.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按照市场规则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通过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各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投资基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投资额度及出资安排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喻信东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情况说明

(一)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外,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投资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王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投资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丹女士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8.345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且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喻信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剑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 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fdxxpl@jzfd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波

总经理:赵继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

独立董事:米文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 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fdxxpl@jzfd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伟盛、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邮箱:jzfdxxpl@jzfd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1700 公司简称:风范股份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范股份	601700	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连键	程泽君
电话	0512-51885888转6#	0512-51885888转6#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电子信箱	sunlj@cstower.cn	1490503553@q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62,988,101.56	7,784,643,303.82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0,706,002.31	2,656,182,845.57	0.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56,659,866.88	1,168,038,351.40	5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53,049.95	27,563,208.19	19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61,634.39	26,938,571.13	19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4,687.56	146,111,096.21	-15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1.06	增加1.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0	0.024	19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0	0.024	195.8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6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范建刚	境内自然人	18.94	216,292,500	0	无	
范立义	境内自然人	15.82	180,731,250	0	无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7	144,680,675	0	质押	48,768,766
范岳英	境内自然人	3.11	35,518,275	0	无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橡金麟伊洛1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0,400,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5,527,558	0	无	
孙金兵	境内自然人	0.35	3,945,950	0	无	
邵友喜	境内自然人	0.31	3,520,000	0	无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12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国有法人	0.30	3,474,200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3,169,25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范建刚和股东范立义系父子关系,股东范建刚和股东范岳英系父女关系,股东范岳英和股东杨俊系夫妻关系,四人合计持有公司38%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4-05-14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www.sse.com.cn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2024年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行为完成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晶樱光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晶樱(香港)有限公司在柬埔寨设立控股子公司晶樱光电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JINYING PV-TECH(CAMBODIA)CO,.LTD)(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晶樱光电持有其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定位为海外硅料溯源硅片这个细分市场,生产规模为3GW。截至目前,晶樱光电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相关筹建工作正在有序展开。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00	风范股份	2024/9/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9月13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联系电话:0512-51885888转6号键

联系传真:0512-52401600

电子邮箱:sunlj@cstower.cn

邮政编码:215554

联系人:孙连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全票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该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4名关联董事(王建祥、裴涛、孔立军、陆巍)回避表决,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关联交易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此前并无关联交易,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于2023年7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5月14日公司完成控制权转让,成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公司预计本年度晶樱光电可能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系唐山工控的控股股东)及所属公司发生分布式光伏电站相关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类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3000	0	0	0	不适用
	小计	不超过300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不超过3000	0	0	0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成立时间:2010年07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557695479R

注册地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注册资本:91956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580,719.97万元、负债总额2,842,783.89万元、净资产1,737,936.07万元、营业收入624,312.98万元、净利润85,713.98万元、资产负债率62.06%。

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764,609.96万元、负债总额3,020,946.43万元、净资产1,743,663.53万元、营业收入129,089.61万元、净利润5,937.18万元、资产负债率63.4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唐山工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67%股权;唐控发展为唐山工控的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唐控发展及所属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唐控发展及所属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其他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 报备文件

1、风范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上述被担保人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风范新能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风范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风范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方拟就风范新能源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风范股份拟为全资子公司风范新能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风范新能源担保的总额为3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7%,公司已于2024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CYL8A34U

营业期限:2023年09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风范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风范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	0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协议将于相关方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提请公司有权机构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风范新能源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目前已有分布式电站订单在手,根据在手及在投项目收益率测算,分布式电站的综合收益率较高。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收益稳定、现金回流稳定,对后续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有益。因此,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风范新能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风范新能源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总额11.8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5亿元),控股公司间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86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4.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5%。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微信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微信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建祥、裴涛、孔立军、陆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